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相关预计金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业务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并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内不超过 10 亿元的必要担保。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边文凤、王涌、谭宪才

2018 年 4 月 3 日